# **华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依据《华南农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华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2024年拟通过“申请-考核”制考试方式选拔招收全日制普通考生或硕博连读考生1名（含定向就业考生）。实际招生人数以学校最终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为准。

一、招生专业与学制

招生专业：农业工程（研究方向：农业水土工程）

学制：4年

二、报考条件、报名时间和方法

（一）报考条件：考生除满足《华南农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报考条件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或接收1篇以上期刊论文，或者授权专利1份。

（二）报名时间：2023年12月28日-2024年2月26日

（三）报名方法：按照《华南农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四）提交材料：按照《华南农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提交。

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科学研究计划书（应含研究的科学问题、已有基础、基本思路、研究方法以及预期目标等，不少于3000字）。

三、英语入学考试

考生英语水平须符合《华南农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英语成绩要求。不接受日语考生报名。

四、选拔程序

（一）报考资格审查

学校会同学院对考生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要求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初选阶段。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学院纪检委员、学科专业负责人组成。

（三）初选

学院按照招生专业组成初选审核学科专家组（不少于7人），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外语能力、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根据学院制订的打分标准，100分为满分，实行每位专家独立评分，去掉最高与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平均分分数由高到低顺序，且达到60分以上，按差额复试的原则，提出进入复选阶段的考生名单，进入复选阶段考生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不超过2:1。

（四）复选

主要是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创新精神和能力、科研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复选含笔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

1. 笔试：由学院组织，对进入复选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能力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不少于三小时，笔试成绩100分为满分，60分为及格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综合面试。由学院组织面试，学院组成学科专家组（不少于7人）对考生进行面试。由申请人向面试小组作学术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每位考生学术报告时间不少于20分钟。评委独立评分，去掉最高与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综合面试成绩100分为满分，60分为及格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复选工作的具体安排将提前5天在学院网页公布。

（五）成绩使用

复选成绩=笔试成绩\*50%+综合面试成绩\*50%。

总成绩=初选成绩\*30%+复选成绩\*70%。

（六）确定录取名单并公示

学院按招生专业对考生的初选、笔试、综合面试的总成绩进行排序，由高到低确定学院拟录取考生名单，研究生院审核后在校园网上公示，公示后无异议，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若因提供虚假信息被发现而造成取消考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等后果，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

五、体检

考生自行在三甲以上医院体检，并于提交报考材料时提交半年内体检报告。不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

（一）按照教育部信息公开的规定，学校和学院都将通过网站公布博士生招生的相关信息。

（二）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处理并存档备案；如对学院处理结果不服，可在学院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三）学院监督举报电话：85283650

七、招生咨询

学院招生咨询部门：华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招生咨询热线：020-85283650（毕老师）

电子邮件：biminna@scau.edu.cn

八、其它说明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华南农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